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1號

聲 請 人 祚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錫坤

代 理 人 李明海律師

相 對 人 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啟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聲請人聲請裁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檢查人，經本院109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下稱前裁定）選派張進德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張進德會計師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前，發函通知相對人應預先繳納檢查費用，並提出前裁定附表所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聲請人並於110年9月30日委託本件代理人以哈佛國際法律事務所律明字第110093001號函通知張進德會計師，倘相對人遲遲不願繳納檢查費用，恐構成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檢查之行為，而有違反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遭受裁罰之虞。詎歷時已逾6個月，相對人卻迄仍不聞不問，非但未繳納足額之檢查費用，且未提供檢查所需資料，逕以各種藉口藉詞推託，顯已違反公司法第245條規定，爰依同條第3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為裁罰等語。

二、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

01 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
02 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
03 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
04 （下同）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
05 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公司法第24
06 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經本院於110年6月
08 2日以前裁定選派張進德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
09 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並於110年6月24日因兩造均未
10 聲明不服而告確定；於前裁定確定後，因檢查人認有預收報
11 酬之必要，於110年9月3日、同年10月12日具狀陳報本件檢
12 查報酬估計費用為80萬元，並請求本院通知相對人預先給付
13 報酬40萬元，本院遂於110年10月29日以投院明民審109司字
14 第3號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前開函文10日內預先給付檢查報
15 酬予檢查人，惟相對人於110年11月8日收受前開函文後仍未
16 給付，僅具狀表明同意預付8萬元檢查報酬，及檢查天數希
17 以5日為限等語，而無意依檢查人估計費用繳付檢查人報
18 酬，本院為利續行檢查程序，再於111年5月5日裁定命聲請
19 人預納檢查人報酬25萬元，並經聲請人預納前開費用等節，
20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參以檢查費用固應
21 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於檢查完畢後由公司即相對人
22 負擔，但依公司法第245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均無
23 規定公司即相對人有預先繳納之必要；本件係因檢查人因營
24 運關係有預收檢查費用需要，方由本院斟酌情形而詢問兩造
25 預納，是縱相對人未能預先繳納檢查人估計之檢查費用，亦
26 難認屬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情形。況於聲請人為本件聲
27 請時，檢查人既尚未對相對人進行檢查，相對人亦僅係對於
28 其所應預先繳納之檢查費用金額存有爭執，聲請人並未提出
29 其他相當之事證，足以證明檢查人於檢查進行中有遭相對人
30 妨礙、規避或拒絕檢查之情形。依此情況，即難遽認相對人
31 有何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行為。從而，聲請人聲請本院

對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為裁罰，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劉玉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